

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請求發還、給付聲請狀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6826 號邱文榮等違反銀行法案件 股別：亥股

聲請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證號)		
聲請人於本案判決書之附表編號	附表 1- , 編號：第 號至第 號 (如不清楚, 可免填, 惟本署認有釐清之必要, 將另行傳喚臺端到署協助)		
住址 (請務必填寫司法文書送達地)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備考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電子信箱:		
司法文書送達地:			

※原則上不辦理說明會，並請詳閱附記事項

聲請事項

- 一、被告 (邱文榮等) 112 年度執沒字第 6826 號銀行法一案 (柏勛集團、利生聯誼俱樂部、鑽利生聯誼俱樂部、鑫展聯誼俱樂部、柏勛水聯誼俱樂部、利眾聯誼俱樂部、利旺聯誼俱樂部、盈利聯誼俱樂部)，業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判決確定在案。
- 二、茲因聲請人為本案之 (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 之「  
」，請准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之規定 (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亦即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前)，聲請發還/給付，「並同意將得發還之款項匯入本聲請狀所附之銀行帳戶」：  
(請詳細載明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或聲請給付之數額等)  
聲請發還金額：新臺幣 元 (請詳附記說明事項 1)  
已領利息本金總額：新臺幣 元 (請依據判決書填寫，可免填寫)
- 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未取得執行名義者，免附並請詳參附記說明事項)
- 四、「聲請人欄」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若有冒用情事，依法負刑事責任。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

(簽名蓋章)

(需由聲請人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帳戶資料 (需為被害人本人 帳戶)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及代碼	銀行(郵局) 金融機構代碼：	分行(支局)
	帳號		
委託撥匯入帳款項	應發還之追徵犯罪所得：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及扣除手續費後金額為限。帳戶資料如有變更，聲請人應自行主動陳報。		

### 帳戶所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帳戶所有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附記：

1. 聲請人受害之金額固以原存款之金額，惟於存款期間有以任何名義領回者，則應於損害之金額中扣除，並扣除至零為止。
2. 聲請人受損害之金額及存款期間有無以任何名義領回；及領回之數額，則由本署依原確定判決認定之數額為準。
3. 聲請人對本署依職權認定之損害金額或對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84條之規定，得向原確定判決事實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
4. 按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7條：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
5. 扣案財產變價所得金額扣除前述第4點之款項後不足以全額發還，則按經向本署聲請發還之總損害金額與個別被害人被害金額比例發還。
6. 請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如為本案判決所載之被害人，且聲請金額與判決書所載之金額相同，仍應予提供，並予以註記為相同金額以利查考）。
7. 請附聲請撥匯之帳戶存摺影本，及聲請人身分證影本。
8. 有關扣押物之拍賣等程序訊息，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之電子公告。
9. 如對以上之聲請發還金額等事項有疑慮者，請連同附件一之一之回條寄回。無庸以電話詢問，並於彙整資料後，將視所填寫之回條情形，決定是否辦理說明會，如認要辦理說明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說明會之時間、地點、方式。



# 委 任 狀

附件一之二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送達地址
委任人					
受任人					

委任人因貴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6826 號受刑人邱文榮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返還犯罪所得之「各項通知」、「分配表」、「給付通知」之送達，委任受任人為送達代收人。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鑒

委任人

(需由委任人本人親自簽名)

受任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請求發還、給付聲請狀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6826 號邱文榮等違反銀行法案件 股別：亥股

聲請人姓名 (名稱)	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證號)	
被害人姓名 (已死亡)	被害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檢附除戶證明)		
被害人 (已死亡) 於本案判決書之附表編號	附表 1-                   , 編號: 第                    號至第                    號 (如不清楚, 可免填, 惟本署認有釐清之必要, 將另行傳喚「聲請人」到署協助)		
聲請人之住址 (請務必填寫司法文書送達地)		聲請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備考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子信箱:	
司法文書送達地:			

※原則上不辦理說明會，並請詳閱附記事項

## 聲請事項

- 一、被告 (邱文榮等) 112 年度執沒字第 6826 號銀行法一案 (柏勛集團、利生聯誼俱樂部、鑽利生聯誼俱樂部、鑫展聯誼俱樂部、柏勛水聯誼俱樂部、利眾聯誼俱樂部、利旺聯誼俱樂部、盈利聯誼俱樂部)，業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判決確定在案。
- 二、茲因聲請人為本案之 (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 之「                    」，請准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之規定 (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亦即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前)，聲請發還/給付，「並同意將得發還之款項匯入本聲請狀所附之銀行帳戶」：  
 (請詳細載明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或聲請給付之數額等)  
 聲請發還金額：新臺幣                    元 (請詳附記說明事項 1)  
 已領利息本金總額：新臺幣                    元 (請依據判決書填寫，可免填寫)
- 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未取得執行名義者，免附並請詳參附記說明事項)
- 四、「聲請人欄」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若有冒用情事，依法負刑事責任。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

(簽名蓋章)

(需由繼承人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帳戶資料 (需為聲請人本人 帳戶)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及代碼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金融機構代碼：
	帳號	
委託撥匯入帳款項	應發還之追徵犯罪所得：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及扣除手續費後金額為限。帳戶資料如有變更，聲請人應自行主動陳報。	

### 帳戶所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 帳戶所有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附記：

1. 聲請人受害之金額固以原存款之金額，惟於存款期間有以任何名義領回者，則應於損害之金額中扣除，並扣除至零為止。
2. 聲請人受損害之金額及存款期間有無以任何名義領回；及領回之數額，則由本署依原確定判決認定之數額為準。
3. 聲請人對本署依職權認定之損害金額或對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84條之規定，得向原確定判決事實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
4. 按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7條：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
5. 扣案財產變價所得金額扣除前述第4點之款項後不足以全額發還，則按經向本署聲請發還之總損害金額與個別被害人被害金額比例發還。
6. 請檢附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如為本案判決所載之被害人，且聲請金額與判決書所載之金額相同，仍應予提供並予以註記為相同金額以利查考）。
7. 請附聲請撥匯之帳戶存摺影本，及聲請人身分證影本。
8. 有關扣押物之拍賣等程序訊息，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之電子公告。
9. 如對以上之聲請發還金額等事項有疑慮者，請連同附件二之一之回條寄回。無庸以電話詢問，並於彙整資料後，將視所填寫之回條情形，決定是否辦理說明會，如認要辦理說明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說明會之時間、地點、方式。
10. 被害人已死亡者，請一併檢附繼承系統表，且聲請者不得為拋棄繼承者，否則聲請無效。



## 參加說明會意向調查表

附件二之一

以下係針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6826 號邱文榮等違反銀行法乙案（柏勛集團、利生聯誼俱樂部、鑽利生聯誼俱樂部、鑫展聯誼俱樂部、柏勛水聯誼俱樂部、利眾聯誼俱樂部、利旺聯誼俱樂部、盈利聯誼俱樂部）參加說明會之意願調查：

- 本人無意願參加說明會，並願依貴署所定之時程遞狀，由貴署依法辦理。
- 本人對本案沒收物、財產之聲請發還、給付有疑慮，希望參加說明會。
- 本人對本案沒收物、財產之聲請發還、給付有疑慮，惟因時間、地點之關係，希望委託\_\_\_\_\_代為參加說明會。

1、受委託人姓名：

2、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3、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害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有關說明會之說明事項如下：

1. 原則上，不辦理說明會。但針對個人對本案之聲請發還、給付有疑慮者，本署將視各被害人所勾選之意向，決定是否規劃「有意願參加說明會之被害人」或「由被害人委任之代表人」參加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之說明會。若本署最終決定，認應舉辦說明會，參加說明會之時間、地點、方式，將另行通知。
2. 說明會之內容，「係針對附件一、二所列附記事項」，加以說明。
3. 本份切結書請務必與聲請發還、給付狀，一併交回。（如本件調查表，未一併交回，視同不參加說明會）

# 委 任 狀

附件二之二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送達地址
委任人					
受任人					

委任人因貴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6826 號受刑人邱文榮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返還犯罪所得之「各項通知」、「分配表」、「給付通知」之送達，委任受任人為送達代收人。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鑒

委任人

(需由委任人本人親自簽名)

受任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